

关于“城区雨水系统提升完善工程一部分”项目原中标人 放弃中标资格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说明

内蒙古鸿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城区雨水系统提升完善工程一部分”项目（项目编号：BTZCS-C-G-260298）于2026年10月13日完成开、评标，于2026年10月16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确定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2026年10月21日，我单位收到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弃标函》。该公司称：其承接的“阿拉善右旗拆迁区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文旅局南侧区域）”原项目经理刘铁君于2026年10月12日因身体原因无法继续在施工现场指导工作，为保障该在施项目推进，拟派徐宁接任项目经理；受管理人员调配影响，无法继续履约本项目，故申请放弃本项目中标（履约）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我单位研究：

一、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包头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二、请贵公司按程序发布中标结果变更公告，并向第二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特此说明。

附件：中恒华美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弃标函》

